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6〕54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街区层面）（2016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、疃里村。

四至范围：北起潞苑北大街，南至潞苑二街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六合村经济合作社、疃里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S12 主干路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宋庄文化区西路（潞苑北大街-潞苑二街）道路工程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时限为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1日，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8日

